

請轉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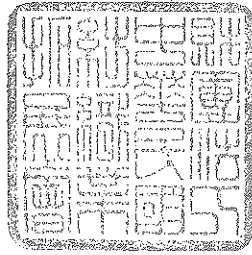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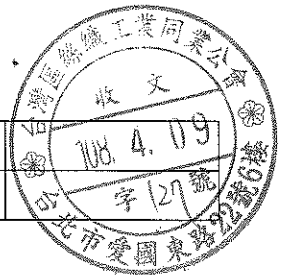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

華昌4/9

檔 號	108.4.119
保存年限	字 27 號



地 址：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 23923855  
 承辦單位：市場開發處  
 承辦人：王琳  
 聯絡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357

受文者：各相關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紡 (108) 市字第 0091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 108 年 4 月 2 日經貿字第 10804601660 號公告預告修正「貿易法」部分條文（詳附件），敬請查照，並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4 月 2 日經貿字第 10804601661 號函辦理。
- 二、為防杜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申請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造成歐、美對我國展開反規避或關務調查，影響我國整體貿易及經濟發展，加速修正貿易法對此類廠商提高裁罰有其急迫性，故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
- 三、廠商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1. 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3. 電話：(02)23977569
  4. 傳真：(02)23560706
  5. 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正本：各相關公會  
 抄件：本會市場開發處

董事長 詹 正 田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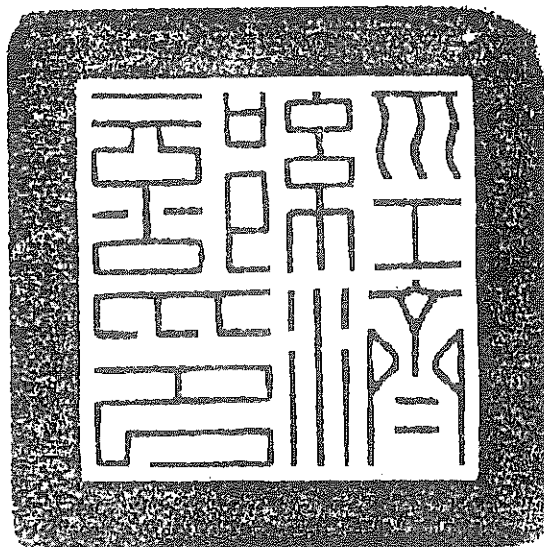
線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0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8046016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貿易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行政機關/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trade.gov.tw/>）、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join.gov.tw/policies>）「法令預告」網頁。
- 三、為防杜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並申請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造成歐、美對我國展開反規避或關務調查，影響我國整體貿易及經濟發展，加速修正貿易法對此類廠商提高裁罰有其急迫性，爰有定

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569

(四)傳真：(02)23560706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沈榮津



##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貿易法自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九次修正。茲因近來查獲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以下簡稱產證)供中國大陸產品使用，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另美國依其二零一條款對中國產品課徵額外關稅，不肖業者將中國產品運至我國，並以「臺灣製造」之名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對中課徵之額外關稅，將影響貿易秩序及我國商品在國外之商譽。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物品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有管理需要而提高貿易法罰則中相關條文罰鍰之額度，另增訂檢舉獎勵制度，爰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虛報方式申請、使用貿易許可、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為防杜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廠商展開調查，影響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增訂檢舉獎勵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三、為有效嚇阻我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並防堵不肖廠商申請及使用不實產證、違規轉運、標示不實產地、或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等違規行為之情事，爰提高貿易法罰則中相關條文罰鍰之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八條)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p> <p>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p> <p>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u>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間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制度，因光碟管理條例之修正，而有重複管制之情形，為便民及落實貿易便捷化制度，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公告廢止「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為配合上述核驗業務之廢止，爰第二項「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之文字，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p> <p>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p> <p>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p> <p>四、<u>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相關貿易</u></p>	<p>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p> <p>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p> <p>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p> <p>四、使用<u>不實之輸出許可證或相關</u></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所稱「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指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虛報方式申請、使用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為使第四款語意更</p>

<p><u>許可、證明文件</u>；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p> <p>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p> <p>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p> <p>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p>	<p><u>貿易許可、證明文件</u>。</p> <p>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p> <p>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p> <p>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p>	<p>臻明確，規範出進口人不得申請、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之一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防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輸出貨品之產地加強查驗，影響整體產業，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增訂檢舉制度，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為獎勵人民協助政府檢舉違法，其經查證屬實者得提供檢舉人獎勵；另為明確檢舉獎勵制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p>	<p>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p> <p>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p> <p>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p> <p>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p> <p>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p>	<p>一、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提高罰鍰金額。</p> <p>二、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為因應國際貿易情勢改變，避免進口</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p> <p>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p> <p>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p> <p>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p> <p>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p> <p>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p> <p>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p>	<p>國或地區發動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之貿易救濟調查及措施，並參考近年遏阻原產地證明書相關違規行為具有相當成效之處分裁量基準，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提高罰鍰額度下限；另參考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俾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反映違規行為之不法性，並收加強管理及提升嚇阻之效果。</p> <p>二、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	--	--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